

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 『生活助學金』 申請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班 級		身分字號	
學 號		手機電話	
		住宅電話	
E-mail		()學年度 申請弱勢助學 金補助金額	
具低收入身分	☐ 有 ☐ 無	申 請 就學貸款	☐ 有 元 ☐ 無
校內工讀現況	☐ 目前無工讀 ☐ 目前已在校內工讀 行政單位：		
應繳文件	☐ 戶籍謄本 ☐ 家庭 102 年度各類所得清單(父、母、本人) ☐ 不動產清單(父、母、本人) 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(收到成績單後可補交)		
具備資格及相關規定說明	1.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，具有本校學籍者。 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 (1)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(2)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在職班、學分班者。 (3)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(就學生活補助)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、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。 (4)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 3. 核定順序：區分家庭收入排定優先順序，以家庭收入較低為優先，次以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為次之核給。 4. 服務時數：每月必須實施 40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工讀。 5. 生活助學金之申請係爰全額獎學金之精神與要領，以各學系(應用單位)為初審、送件單位，各學系(應用單位)得視申請學生能配合學系(應用單位)工讀作業要求而受理學生申請之權責單位，學務處生輔一組、二組為複審、公告、會辦單位，台北校區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、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為工讀時數調整、系統修正、經費核撥單位。		
審 核 結 果			
學 系 初 審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
生輔組複審： ☐ 錄取 ☐ 未錄取		應用單位：	

業務承辦人：

生活輔導二組組長：